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廣鍵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承昶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賴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杜海容律師即鄒雲霞之遺產管理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展榮